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2019

年報

隨時點 隨時買 隨時日本城

公司簡介

有關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3)

本集團於1991年成立，是香港、新加坡及澳門最大的家品零售連鎖商⁽¹⁾。本集團透過由香港、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東部、柬埔寨、澳洲及越南合共365間店舖組成的完善零售網絡，以「日本城」、「日本の家」、「123 by ELLA」、「多來買」及「生活提案」著名品牌提供家居、新潮、個人護理、零食及家庭快速消費品。憑藉龐大的採購渠道及自家品牌產品，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為客戶帶來「一站式」購物體驗。有關詳情，請瀏覽集團網站 www.jhc.com.hk 及 www.jhceshop.com。

宗旨

為顧客提供物有所值、優質、多元化的產品選擇及服務便利的舒適購物環境。



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2曆年的收入及營運店舖數目計算。

目錄

業績摘要	2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2
獎項及榮譽	3
企業社會責任	4
集團歷史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全面收入表	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公司資料	110

業績摘要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年內」)之綜合全年業績，並連同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2017/18」)。全年業績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

- 年度利潤增加17.1%至118,271,000港元(2017/18：100,992,000港元)⁽¹⁾。
- 新加坡業務由上半年財政年度的虧損轉為下半年財政年度的盈利。
- 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上升5.4%，增至2,350,351,000港元(2017/18：2,230,102,000港元)。
- 本集團的香港業務同店銷售增長⁽²⁾錄得4.8%(2017/18：4.5%)，同時新加坡同店銷售錄得6.1%的增長(2017/18：9.2%)。
-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連同中期息每股5.3港仙，全年股息合共每股14.3港仙(2017/18：每股12.2港仙)。

附註：

1.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於括號內顯示為2017/18。
2.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舖銷售的比較。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4月30日止前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主要比率如下：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財務表現					
收入	2,350,351	2,230,102	2,111,001	2,039,575	1,951,279
經營利潤	138,520	120,644	96,638	73,494	95,57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495	122,757	97,246	74,798	100,068
年度利潤	118,271	100,992	76,496	54,156	79,239
財務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703	386,013	403,753	406,080	447,376
資產總值	1,031,900	1,015,907	966,670	970,090	1,034,584
負債總值	(281,927)	(287,782)	(265,782)	(275,321)	(302,337)
淨資產值	749,973	728,125	700,888	694,769	732,247
主要比率					
收入增長率	5.4%	5.6%	3.5%	4.5%	11.7%
香港的同店銷售增幅 ⁽²⁾	4.8%	4.5%	3.0%	5.3%	8.2%

獎項及榮譽

本公司於企業成就、卓越服務及關懷社會等各個領域多次榮獲獎項，顯示了業界及社會對本公司成就及貢獻的肯定。

	2018十大優網店大獎	2018		
	第十屆深受遊客歡迎優質品牌大獎	2018		
	傑出優質商戶 — 銅獎	2019 2017		
	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	 2017 - 2018 2008		
	香港服務名牌	 2007 - 2019		
	香港Q嘜優質服務計劃	 2006 - 2019		
	正版正貨	 2006 - 2019		
	商界展關懷 (連續15年)	 2004 - 2019		
	香港旅遊協會會員	 2004 - 2019		
	香港優質旅遊服務	 2004 - 2019		
	世界自然基金會 — 純銀會員	 2006 - 2017		
	(八達通) 最高用量增長商戶大獎 — 其他零售商店 (八達通) 最高用量商戶大獎 — 新零售商戶	2015 2014		
	君子企業大獎 (零售業) 企業獎 金獎 銅獎	 2015 2013 2012		
(香港市務學會) HKIM Market Leadership Award - Market Leadership in Consumer Retail (Listed Company)	2015			
至愛MTR Shops — 悠閒之選	2015			
(3週刊) 香港有您 · 最佳品牌 — 最佳家庭用品中心	 2013			
微笑企業服務大獎	 2012			
香港家庭最愛品牌	 2008 - 2011			
(3週刊) 優質生活名牌	 2009			
亞太零售500強	 2009 2005			
最佳創建品牌企業獎	 2007			
超級品牌	 2004			
香港優質誠信商號	 2003 - 2004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指定店舖擺放各非牟利團體捐款箱，非牟利團體包括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基督教勵行會、奧比斯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等。



本集團贊助及參與保良局慈善跑。



本集團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連續15年）。



本集團贊助「愛心券」義賣活動。



本集團參與環保署舉辦的「燈膽及光管回收計劃」，於指定店舖放置回收箱。



本集團參與由奧比斯主辦的奧比斯世界視覺日「買走黑暗」活動。

2011

銷售額超過10億港元
收購新加坡領先的家
品零售連鎖店，並於
新加坡組建合資安排



2015

推出JHC日本城網店
成功收購及整合
「ELLA」品牌



2017

J Fun會員人數突破
500,000

榮獲「全國消費者最喜
愛香港名牌」



2019

加入快速消費商品，包括食品及
個人護理用品。集團由家品專門
店拓展至新模式便利百貨店

創立「多來買」店舖，主要銷售
以食品及個人護理為主的快速消
費商品以擴闊集團銷售平台



2010

瑞典私募基金EQT
Greater China II 成為
本集團戰略性股東

2013

收購日本城（澳門）
100%股權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
司（股份編號：1373）
於香港交易所主板成
功上市



2016

JHC日本城全新概念
店開幕

新零售品牌「123 by
ELLA」誕生



2018

貫徹線上線下全渠道模式，
包括實體店、易購點、網店
及J Fun手機應用程式



集團歷史

1991

由2位創辦人劉柏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於香港北角開業首間店舖

於1993年，首間「十元店」在香港開業



2001

業務模式進行重大策略轉變，從「十元店」轉型為「家品專門店」模式

2002

透過出口銷售及與當地的實體經營開拓海外市場

於香港以生活提案「City Life」新品牌 (英文前稱 City Lifestyle) 開設新店及推出自家品牌產品



2006

參與香港Q嘜優質服務計劃並榮獲「優質服務獎項」

榮獲「正牌正貨」

2005

自家品牌產品透過與若干海外司法權區當地實體訂立出口銷售，及海外經營安排出口至超過9個海外司法權區

2009

於香港的店舖總數目超過200間，當中包括「日本城」及「生活提案」店舖

榮獲連續5年「商界展關懷」獎項

2007

收購當時競爭對手家之良品的業務，該公司當時經營約19間店舖

榮獲「香港服務名牌」及「最佳品牌企業獎2007 (大中華區)」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對於本集團這是一個非常轉型的一年，面對近年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如租金上升、勞動力和物流成本增加及家庭用品市場上的電子商務運營商數量不斷增加，但本集團仍然能夠靈活地應付新的市場變化。憑藉我們擁有廣泛商店網絡的優勢，本集團一直加強電子商貿的開發，並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類別，旨在將本集團的整體形象轉變為以家庭用品為中心的便利百貨商店之全渠道零售商。

優化O2O集成

隨著客戶行為改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準備採取適當的快速行動及時適應，以充分把握市場的機遇。有見及此，我們已完成「Easy Buy」在所有日本城店的安裝項目，並推出跨站對接物流的解決方案。於電子平台方面，我們的「JHC eshop」旨在吸引年輕客戶和網上購物者，而「Easy Buy」則旨在擴大我們的SKU以滿足店內傳統客戶的需求，從而鼓勵他們透過我們的電子平台作購物用途。

加強自家品牌

十多年來，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強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現在有能力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各種零售品牌產品。展望未來，在即時產生銷售的零售品牌產品輔助下，本集團的推銷策略是要更加重視自家品牌，其中包括「MATSUSHO」電器，「EZ COOK」炊具和「POLE BEAR」保溫產品等。同時，本集團還致力加強產品組合，透過創新的包裝和設計改進產品，以及電子媒體宣傳廣告。我們相信自家品牌能夠提升集團的利潤率，長遠更能呈現獨特的品牌形象和價值。

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新類別的零食和快速消費品

訪客量對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非常重要。因此，我們一直致力通過全球品牌供應商引入的快速消費品來吸引客戶，藉以增加訪客量及推動同店銷售增長。同時我們希望能便利顧客購物，從而刺激消費。此外，我們通過引入快速消費品和個人護理類別的新產品作為戰略，並正在擴展到所有的店鋪。我們一直採取措施優化店鋪的佈局以迎接這些新產品，推動店內產生更多的銷售。

此外，本集團已推出全新零售品牌「多來買」，並於香港四間店鋪專注提供全球品牌的快速消費品，零食及個人護理產品。除了開設獨立的「多來買」店鋪外，我們還在選定的日本城店劃分「多來買」區域，以便吸引顧客和以更優惠的價格向我們的供應商批量購買。本集團有信心這些新產品將在不久的將來成為我們收益驅動的因素。

區分「123 by ELLA」品牌

為了在「123 by ELLA」的品牌下不斷完善地發展，本集團開始一個名為「ELLA 3.0」的新計劃，透過優化商店佈局和升級貨架以展示新潮個人配飾和新添加的全球美容產品類別如化妝品和護膚品。

改善供應鏈和人力資源

本集團持續發展、改進及按業務需要擴充供應鏈的營運能力及人力資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信念，並把握未來在市場上的新機遇。位於中國前海、義烏和廣州的物流及配貨中心致力打造成為本集團綜合處理中國採購產品之基地，進一步提升配貨之準確度與效率，確保零售點的庫存獲即時補充。另外，為配合未來的業務增長，本集團正進行高鐵廣州南站之辦公室發展項目，期望可將廣州高鐵南站旁的辦公樓作為本集團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支持後台。

主席報告 (續)

海外市場

新加坡方面，有賴當地管理層和員工團隊的努力，我們在本財政年度大幅縮小了差距。為了推動銷售，我們已劃分「店中店」和提供小吃及快速消費品的「必買」區域，以及在新加坡推銷香港最暢銷的自家品牌，特別是電器用品。我們有信心新加坡將在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財務貢獻。

澳門這些年來一直獲得盈利，隨著快速消費品戰略成功地實施，本集團看到潛力並正在尋找適合的地點開店。

未來，我們除了會繼續審慎控制開支，還會努力推廣具高溢利率的自家品牌，務求進一步提升整體的利潤率和長遠呈現集團獨特的品牌形象。憑藉集團多年來累積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零售網絡及電子商貿的發展，我們相信未來集團會成功轉型為以家庭用品為中心的便利百貨商店之全渠道零售商，繼續鞏固集團成為香港最大的家品零售連鎖商之一的領導地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及貢獻，並對顧客、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鼎力支持及信任表示謝意。期望來年大家繼續信任與支持我們，謝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麗霞

香港，2019年7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於1991年成立，是香港、新加坡及澳門最大的家品零售連鎖商⁽¹⁾。本集團透過由香港、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東部、柬埔寨、澳洲及越南合共365間店舖組成的完善零售網絡，以「日本城」、「日本の家」、「123 by ELLA」、「多來買」及「生活提案」著名品牌提供家居、新潮、個人護理、零食及家庭快速消費品。憑藉龐大的採購渠道及自家品牌產品，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為客戶帶來「一站式」購物體驗。

財務表現

本集團繼續擴闊產品組合並引入新的類別，並通過引入零食以及個人和家庭護理用品等快速消費品的新產品類別，以把握市場的機遇同時拓闊客戶群。此外，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開設新店及按上述新產品類別增加人流量等利好的因素帶動下，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再創高峰至2,350,351,000港元(2017/18：2,230,10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4%。

於年內，年度利潤增加17.1%至118,271,000港元(2017/18：100,99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拓闊產品組合、監察採購價格及採購的物流成本，以及審慎地控制經營開支。此外，集團透過關閉新加坡出現虧損的店舖藉以減少對整體業務的負面影響，因而新加坡業務由上半年財政年度出現的虧損轉為下半年財政年度的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69,703,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386,013,000港元)。而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3個月內到期之港元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本集團一直實行穩健的理財政策，而且沒有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大部分將以適當到期日之港元銀行存款存放之投資政策，以便應付日後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7(2018年4月30日：2.6)。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總額為39,816,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33,009,000港元)，於2019年4月30日當天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5.6%(2018年4月30日：4.8%)，計算基準為借款總額和非控股股東貸款除以權益總額。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2曆年的收入及營運店舖數目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營運效益

儘管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本集團於年內的香港業務同店銷售增長⁽¹⁾錄得4.8%(2017/18：4.5%)。

鑑於近年位於購物中心內的店舖和倉庫受到租金上調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完成所有日本城店內「易購點」的網上購物屏幕安裝，有效促進集團線上及線下的存貨共享，更重要的是使我們在挑選零售空間及控制整體租金開支方面更有彈性。此外，憑藉品牌的知名度和受歡迎的產品使我們能在較次等的零售地段開設新店，以減低租金上漲的影響。

此外，僱員薪金近年來普遍有上升的趨勢，我們預期僱員開支因通脹壓力而有所增加。為減低僱員開支上漲的影響，本集團設有僱員培訓計劃，盡量提升生產力。此外，我們亦不時需要重新安排僱員到不同的店舖，因此我們依然能維持穩定的僱員薪金成本(佔收入比例)。

儘管面對這些不利因素，本集團憑藉品牌的知名度和受歡迎的產品，年內錄得收益新高。再者，由於上述的努力以及本集團繼續審慎地控制開支(包括透過執行工時成本控制)，年內本集團經營開支佔收入因此而下降，佔總收入40.8%(2017/18：41.9%)。

本集團經營開支的詳細內容於下表載列：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2018		變幅 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分銷及廣告開支	59,176,000	2.5%	57,202,000	2.6%	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0,620,000	38.3%	876,998,000	39.3%	2.7%
總經營開支	959,796,000	40.8%	934,200,000	41.9%	2.7%

附註：

1.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舖銷售的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網絡擴充

本集團透過由香港、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東部、柬埔寨、澳洲及越南合共365間店舖組成的完善零售網絡，以「日本城」、「日本の家」、「123 by ELLA」、「多來買」及「生活提案」著名品牌提供優質家居、新潮及生活品味的產品。憑藉龐大的採購渠道及具高溢利率的自家品牌產品，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為客戶帶來「一站式」的購物體驗。

本集團深信憑藉集團多年來累積的品牌知名度、龐大而增長的零售網絡、龐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及其穩定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和管理團隊，將有助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前景仍然樂觀。同時，憑藉本集團在澳門市場實施快速消費品戰略的成功經驗，我們看到了那股潛力，並正在尋找適合新地點開店。下表載列我們於全球各地的店舖數目：

	於2019年 4月30日	於2018年 4月30日	淨增／(減)
本集團直接管理的店舖			
香港	305	290	15
新加坡	44	48	(4)
澳門	7	8	(1)
本集團海外的特許店	9	7	2
總計	365	353	12

人力資源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及保留表現優秀的僱員，我們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並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授予表現花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在向全體僱員發放全年花紅、以及向主管級及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時，本集團均會考慮有關人員的表現。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約2,175名僱員（2018年4月30日：2,145名）。年內總僱員成本為338,563,000港元(2017/18：327,708,000港元)。

按業務性質的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包括零售、批發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年內零售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收入來源，並創新高，收入增長5.6%，主要由同店銷售增長所帶來，而開設新店及人流量增加亦帶動收入增長。此外，我們繼續增加產品的種類，並通過引入零食以及個人和家庭護理用品等快速消費品的新產品類別，把握額外市場的機會擴闊客戶群。因此本年的零售銷售收入（包括寄售佣金收入）達到2,338,140,000港元(2017/18：2,213,549,000港元)，佔總收入99.5%(2017/18：99.3%)。

批發業務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收入較去年減少26.2%至12,211,000港元(2017/18：16,55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按市場劃分的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香港及澳門

香港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總收入88.2%(2017/18：87.0%)，年內香港市場的收入再創新高，增長6.7%至2,071,443,000港元(2017/18：1,941,285,000港元)，而同店銷售⁽¹⁾錄得4.8%的良好增長(2017/18：4.5%)。

年內本集團於澳門的收入增加3.0%至41,193,000港元(2017/18：39,976,000港元)，而同店銷售增長⁽¹⁾為17.7%(2017/18：負5.4%)。

業務回顧－新加坡

年內的收入按港元貨幣計算減少4.5%至237,715,000港元(2017/18：248,841,000港元)，符合與零售店數量從上個財政年度的48間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44間，而同店銷售增長⁽¹⁾錄得6.1%(2017/18：9.2%)。

與此同時，由於集團致力精簡組織架構及關閉出現虧損的店舖，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年內按年減少，與員工數目減少相符。在新加坡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控制該市場的業務開支問題。基於上述的努力，新加坡業務因而由上半年財政年度的虧損轉為下半年財政年度的盈利。新加坡仍是本集團的重要市場，我們期望在該區持續增長和取得盈利。

附註：

1.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舖銷售的比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統稱及個別稱為「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品零售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更。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業務的審視及業務前景的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因素描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內的表現情況載於本年報之「五年財務資料摘要」一節內。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披露，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列於綜合損益表內。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25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3港仙(2017/18：中期股息為每股5.2港仙)，支付股息總額約為37,928,000港元。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待股東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分派，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年內股息每股合共為14.3港仙(2017/18：每股12.2港仙)，總額約為102,251,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至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末期股息而言，待股東於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至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五年財務資料摘要內。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年內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魏麗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栢輝先生(榮譽主席)

鄭聲旭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莊少匡先生 (於2018年8月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震華先生 (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2月21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永明先生

余玟憶先生

楊耀強先生 (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

梁世麟先生 (於2018年5月1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孟永明先生及余玟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楊耀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就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執行董事

魏麗霞女士，47歲

魏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本集團於1991年開設香港首間店舖以來，一直在本集團的各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魏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女士盡心竭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魏女士以企業的掌舵人帶領集團包括制定與執行本集團策略性計劃、在不斷變化的環境探索新的商業機會、提升日常營運的效率、改善財務表現以及鞏固並轉變「日本城」在香港家品零售市場為主要參與者方面作出貢獻。憑藉彼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建立的個人關係及網絡，魏女士有助本集團奠定進一步擴充業務及滲透至新市場的穩固基礎。

魏女士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常務副會長、香港大學基金名譽董事、香港南京總會名譽會長、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委、香港童軍總會油尖區副會長及港區省級政協婦女委員會副主任。魏女士於2002年12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頒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魏女士於2017年榮獲《香港商報》的「卓越商界女領袖大獎」。

劉栢輝先生，61歲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直到2017年3月1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名譽主席以及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前為主席)。由2017年8月11日起劉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惟繼續留任為執行董事一職。劉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1991年起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本集團與EQT Greater China II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安排後，劉先生於2010年成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1月7日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劉先生於香港長大並於在加拿大學習，因而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京士頓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應用科學系的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1981年在香港成立一家貿易公司，並於1991年開設第一間日本城店舖前，從事家品進出口業務。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劉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發展及實施提供指引，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他是其中一位率先將「均一價」零售店概念引入香港的人士，為日本城在香港家品零售市場上建立強勁地位。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彼在家品零售市場的多年經驗及專長。於1998年，城市青年商會向劉先生頒發「年度創意創業大賞」，以表揚其領導才能及遠見卓識。彼亦於媒體集團及政府組織(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舉辦的多個商業活動中擔任演講嘉賓。

董事會報告 (續)

鄭聲旭先生，60歲

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鄭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於2009年1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零售、批發及電訊等多個行業。鄭先生有25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

鄭先生自1998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且1999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鄭先生於2004年9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永明先生，67歲

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15年9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孟先生現時是Silversteps Limited執行合夥人，該公司業務主要向亞洲的零售商提供行政人員培訓和業務諮詢服務。

孟先生在香港、中國內地、加拿大和亞洲國家於批發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35年業務經驗。孟先生曾在信譽良好的零售企業擔任首席行政人員逾15年，包括曾擔任Wal-Mart Korea Company Limited韓國區總裁及Trust-Mart China Company Limited中國區首席營運官，該兩間公司均為在2013年以營業額計全球最大零售商沃爾瑪公司的全資公司。此外，他亦曾擔任Hong Kong Seibu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香港區首席執行官和G2000 Apparels Group集團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該集團的香港、中國內地和亞洲區業務。從2010年3月直到2014年12月3日辭任為止，孟先生一直在印尼擔任PT Matahari Department Store Tbk的Commissioner (相當於普通法國家的非執行董事) (印尼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PPF.JK)，該公司於2014年10月在印尼經營超過100間百貨連鎖商場。

孟先生自1996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4年10月1日起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孟先生於197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余玟憶先生，41歲

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9月25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10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余先生目前為摩斯倫的董事，負責保證和財務風險管理服務，並為新加坡MT & Partners LLP中鼎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提供專業諮詢，審計和鑒證服務。彼亦是創辦人其中之一及企業風險管理、審計和諮詢單位之領導。之前，余先生從2001年起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摩斯倫特許會計師事務所、UHY和瑪澤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超過8年經驗，其後亦從2009年至2011年於歐洲跨國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主要擔任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

余先生在審計及鑒證及財務報告業務超過15年的經驗，彼亦在過去參與諮詢服務取得了寶貴的經驗，其中包括首次公開募股、財務盡職調查、企業稅務諮詢和規劃。余先生過去擔任某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審計師時，也有美國通用會計準則和SOX合規審查經驗。余先生由2012年起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及由2011年起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續)

楊耀強先生，56歲

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8年12月21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曾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於2016年9月26日辭任。

現時，楊先生是與EQT AB訂有合約的行業顧問，為若干EQT品牌旗下基金普通合夥人就進行交易及EQT持有公司時期擔任顧問。楊先生於1986年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彼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芝加哥及洛杉磯的辦事處工作八年，於1994年離任前任職稅務經理。楊先生在消費及零售業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1994年至2007年間，彼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PT Sarimelati Kencana(印尼必勝客的特許權持有人)的財務總監、Birdland台灣肯德基財務總監及香港及澳門的肯德基特許權持有人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彼於2007年8月前擔任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2006年至2007年為中國小肥羊餐飲連鎖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至2009年為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

楊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1986年3月畢業於俄勒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工商管理學院，持有理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J.L. Kellogg管理研究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及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震華先生，64歲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8年5月1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由2018年12月21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精通日語、英語及普通話三種語言，於逾30年間，在亞太區建立及經營跨國業務方面取得卓越的往績記錄，涉足製造、資訊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外包、銀行及實時網上資訊業務及專業服務等廣泛業務範圍。

劉先生自2019年4月16日起擔任Eagle Hospitality Trust管理人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2019年5月24日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自2015年6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Manulife U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Manulife US Real Estate Management Pte. Ltd.(自2016年5月20日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TOU)的獨立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2016年6月15日擔任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36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直到彼於2017年7月12日辭任。

劉先生現任DGL Group Inc主席，管理其私人直接投資。於1994年3月至2011年2月的十七年期間，劉先生任職於一間領先的全球高管人員獵頭公司Egon Zehnder International Pte. Ltd.，該公司於亞太地區為不同跨國公司及亞洲公司招募高級行政人員、行政總裁及董事。彼於1999年底獲選為該公司之全球合夥人，並於2000年至2009年擔任新加坡辦事處之執行事務合夥人。

劉先生於八十年代初在Computervision Asia, Ltd.(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系統業務之早期開拓者)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81年至1987年的六年期間，彼曾擔任各類銷售及市場營銷職務，銷售及推行多個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系統，包括於中國安裝若干最主要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系統。於1988年2月至1990年5月，彼為花旗銀行東京分行資訊業務分部之副總裁，在此期間，彼向日本的跨國公司及銀行推廣實時網上金融資訊服務。劉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4年2月擔任GTECH Far East Pte. Ltd.(一間國際博彩服務供應商)之遠東銷售及營運總經理兼董事，於該期間彼於亞洲推廣各類公眾博彩資訊科技外包項目，並支持該等項目之持續運營。

董事會報告 (續)

於2006年，劉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Mustard Seed Business Angel Fund LLP(新加坡經濟發展理事會透過其商業天使計劃認可及支持的首個商業天使集團)。彼目前為私募股權基金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之資源小組成員及Invitrocue Pte. Ltd.之顧問。彼目前任職於東南亞聯合世界書院之校董會及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有限公司之委員會。彼曾為ACA Investments Pte. Ltd.之顧問及曾於若干公眾或私人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海輝軟件(國際)有限公司、Strategic Investment Partners, Inc.(日本)及eZoo School of Music and Fine Arts Pte. Ltd.(新加坡)。

劉先生於1974年獲得日本政府本科生獎學金及於1979年獲得東京外國語大學日本語言及事務文學士學位，以及於1981年獲得一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何家欣女士，52歲

副行政總裁

何小姐為本集團擔任副行政總裁，彼擁有超過25年零售管理經驗，涉及服裝、電器、個人護理、超市和手錶等各個領域，在採購和零售業務方面擁有特別豐富的經驗。她曾在各種大型連鎖店擔任管理職位，包括屈臣氏(香港及澳門)集團的營運總監，百佳(中國)的業務發展總監，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優化副總裁及時間廊的東南亞區域總監。此外，何小姐曾擔任普華永道一墨爾本及香港辦事處的管理顧問，主要為零售客戶提供戰略規劃和流程改進。

何小姐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墨爾本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世麟先生，49歲

首席發展總監

梁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發展總監，負責企業資本合作發展項目、投資者關係、特許經營項目及自家品牌的開發，拓展更多發展商機，彼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5月1日辭任。梁先生於管理消費品及美容行業業務單位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梁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4年，時任Procter & Gamble的品牌管理工作。於1995年，梁先生加入新加坡歐萊雅集團。於2002年，梁先生被派往香港擔任歐萊雅消費品部門總經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為歐萊雅消費品牌建立引人注目的形象。於2008年，梁先生被派往馬來西亞擔任歐萊雅消費品部門總經理，隨後兼任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歐萊雅消費品部門總經理。於2009年，梁先生轉任歐萊雅新加坡國家區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整體負責歐萊雅集團的新加坡業務。作為國家區經理，除負責管控制利潤及虧損及監管業務策略外，彼亦負責提升企業聲譽、創新、新分銷、企業通訊及人才開發。此外，梁先生亦參與設立及支持歐萊雅位於新加坡的地區機構的發展。於2016年，梁先生擔任南華傳媒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南華傳媒集團女性主題的整體管理、引領組織變動及重整該集團整體業務。於2017年，梁先生被任命為VUS(Vietnam USA Society English Centers — 一家私募股權公司與越南創始人之間的合資合作實體)的首席執行官。位於越南，梁先生的角色是實施業務戰略，包括擴展，品牌和新產品開發，以及整改資訊科技組織。

梁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新加坡為香水及化妝品經銷商協會(Association of Perfume and Cosmetics Distributors (APCD))前任會長。

董事會報告 (續)

阮家豪先生，52歲
營運總監

阮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管在香港的銷售、市場推廣、商品、採購、店舖營運、店舖設計裝修及物流。彼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阮先生在香港、中國內地於批發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28年業務經驗。彼於過去的17年曾在信譽良好的零售企業擔任行政人員，包括曾於中國內地擔任麥德龍現貨自運有限公司及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採購總監。

阮先生畢業於布萊佛德大學，並於2013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健文先生，46歲
首席資訊總監

黃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資訊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黃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資訊科技管理及系統開發及支援經驗。於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為Microware USA Limited的技術／系統管理員、於1995年至1996年為ADL Computer System Limited的技術支援助理經理、於1996年至1997年為澳門賽馬會有限公司的助理主管、於1997年至2000年為宏碁電腦(遠東)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主管及高級客戶服務主管、於2000年至2003年為現代化電腦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系統支援經理及於2003年至2005年為永怡(香港)有限公司資訊科技部門的經理。黃先生於2015年獲頒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院士。

譚少雲女士，57歲
營運總經理

譚女士為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自2002年起，負責管理本集團香港店舖的日常營運。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譚女士自1997年起已擔任日之城發展有限公司地區經理。彼於2000年5月當本集團收購日之城發展有限公司時加入本集團。譚女士於2015年獲頒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院士。

張偉雄先生，48歲
產品總經理

張先生為本集團產品總經理，負責香港及新加坡店舖供應及採購。彼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本集團採購經理，自2002年起擔任高級採購經理。張先生於2015年獲頒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院士。

文小玲女士，62歲
採購總經理

文女士為本集團採購總經理，負責店舖的國際供應及採購。彼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文女士有超過20年的供應及採購經驗。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文女士於1986年至2004年任職於生活創庫有限公司，出任禮品部的助理採購員、禮品部採購員、家品部首席採購員、家居日常必需品部的助理部門經理及家品部的部門經理。

葉綺芬女士，45歲
高級經理(業務發展部)

葉女士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分部高級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特許權及出口營運。葉女士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葉女士於1995年至1996年擔任Pacific Rim Consulting Group的行政人員、於1996年至1998年擔任鵬高國際有限公司的銷售及行政人員以及於1998年至2003年擔任恒達傢俬(中國)有限公司的進出口行政人員。葉女士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的人文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 數目－購股權	本公司 相關股份 數目 －股份獎勵	總權益 (附註1)	於2019年 4月30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栢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0 (附註2)			346,320,000	47.99%
	個人權益	21,645,000	675,000 (附註3)	-		
魏麗霞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0 (附註4)			346,137,000	47.97%
	個人權益	21,012,000	325,000 (附註3)	800,000 (附註6)		
鄭聲旭先生	個人權益	557,000	1,491,500 (附註5)	660,000 (附註6)	2,708,500	0.38%
劉震華先生	個人權益	-	-	56,000 (附註6)	56,000	0.01%
孟永明先生	個人權益	212,000	100,000 (附註3)	56,000 (附註6)	368,000	0.05%

* 百分比是按於2019年4月30日已發行721,640,820股計算。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均為好倉。
2. 由於劉栢輝先生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彼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4. 由於魏麗霞女士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彼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乃指(i)627,500股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ii)864,000股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6.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4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19年 4月30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Hilulek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4,000,000 (附註2)	44.90%
FMR LL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00,511,298 (附註3)	13.93%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79,329,670 (附註3)	10.99%
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Management LL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0,402,670 (附註3)	6.98%
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0,402,670 (附註3)	6.98%
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0,402,670 (附註3)	6.98%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實益擁有人	36,643,100	5.08%
Fidelity Capital Structure Corp.	實益擁有人	36,185,400	5.01%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6,131,000	5.01%

* 百分比是按於2019年4月30日已發行721,640,820股計算。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2. 被視為須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及(4)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3. FMR LLC被視為擁有100,511,298股本公司股份，即間接分別透過由Fidelity (Canada) Asset Management ULC持有的33,103,170股股份、透過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48,697,000股股份及透過由FMR CO., INC持有的18,299,100股股份。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及FMR CO., INC為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Fidelity (Canada) Asset Management ULC為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由FMR LLC的某些員工和股東所持有。根據披露權益表格，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由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持18%股權及FIL Limited持51%股權並且由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Management LLC完全控制，即間接持有50,402,670股股份。FIL Limited亦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29,704,000股股份的權益。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37.51%)，該公司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4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9月4日起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給予鼓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利益，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可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人士」)，於確定各參與人士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2,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計算有關10%限額時不會計算因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9,210,000股，相當於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9%。

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各參與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所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最遲將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最少須為(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詳情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予可供認購合共4,365,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附註5)		
				於2018年 5月1日	年內行使 (附註4 (vii))	於2019年 4月30日
董事						
劉栢輝先生 (附註1)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 (附註2)	325,000	-	325,000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 (附註3(i),(v) &(vi))	350,000	-	350,000
	21/01/2016	1.08	31/10/2016至20/01/2024 (附註4(i),(v) &(vi))	350,000	(350,000)	-
				1,025,000	(350,000)	675,000
魏麗霞女士 (附註1)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 (附註2)	325,000	-	325,000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 (附註3(i),(v) &(vi))	350,000	(350,000)	-
	21/01/2016	1.08	31/10/2016至20/01/2024 (附註4(i),(v) &(vi))	350,000	(350,000)	-
				1,025,000	(700,000)	325,000
鄭聲旭先生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 (附註2)	187,500	-	187,500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 (附註3(ii),(v) &(vi))	220,000	-	220,000
	21/01/2016	1.08	31/10/2016至20/01/2024 (附註4(ii),(v) &(vi))	220,000	-	220,000
				627,500	-	627,500
孟永明先生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 (附註3(iii),(v) &(vi))	100,000	-	100,000
				100,000	-	100,000
小計				2,777,500	(1,050,000)	1,727,500
僱員—						
合共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 (附註2)	937,500	-	937,500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 (附註3(iv) &(vi))	1,520,000	(60,000)	1,460,000
	21/01/2016	1.08	31/10/2016至20/01/2024 (附註4(iv) &(vi))	858,000	(618,000)	240,000
小計				3,315,500	(678,000)	2,637,500
總計				6,093,000	(1,728,000)	4,365,000

附註：

- 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該等於2014年2月28日授予之購股權可於2014年10月31日至2022年2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以下方式行使：
 - 自2014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3%；
 -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6%；
 -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100%；
 - 於上述1,775,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837,5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3.8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3. 該等於2014年11月12日授予之購股權可於2015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17,000股購股權；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34,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350,000股購股權。
 - (ii)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73,000股購股權；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46,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20,000股購股權。
 - (iii)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00,000股購股權。
 - (iv)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547,000股購股權；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094,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640,000股購股權。
 - (v) 於上述2,660,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1,02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授予其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89港元。
 - (vii)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2.11港元。
4. 該等於2016年1月21日授予之購股權可於2016年10月31日至2024年1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17,000股購股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34,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350,000股購股權。
 - (ii)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73,000股購股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46,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20,000股購股權。
 - (iii)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00,000股購股權。
 - (iv)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636,000股購股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272,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940,000股購股權。
 - (v) 於上述2,960,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1,02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授予其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03港元。
 - (vii)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1.65港元。
5.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9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予可供認購合共2,268,9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9月12日上市招股章程附錄4「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下表載列由本公司董事或僱員年內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附註1)			
			於2018年 5月1日	年內行使 (附註2)	年內沒收	於2019年 4月30日
董事						
鄭聲旭先生	1.04	25/09/2013-11/10/2018	178,200	(178,200)	-	-
		12/10/2013-11/10/2018	91,800	(91,800)	-	-
	1.39	25/09/2013-11/10/2019	142,560	-	-	142,560
		12/10/2013-11/10/2019	142,560	-	-	142,560
		12/10/2014-11/10/2019	146,880	-	-	146,880
	1.86	16/10/2013-15/10/2020	142,560	-	-	142,560
		16/10/2014-15/10/2020	142,560	-	-	142,560
		16/10/2015-15/10/2020	146,880	-	-	146,880
小計			1,134,000	(270,000)	-	864,000
僱員	1.04	25/09/2013-11/10/2018	178,200	(178,200)	-	-
合共		12/10/2013-11/10/2018	183,600	(183,600)	-	-
	1.39	25/09/2013-11/10/2019	89,100	-	-	89,100
		12/10/2013-11/10/2019	178,200	-	-	178,200
		12/10/2014-11/10/2019	183,600	-	-	183,600
	1.86	16/10/2013-15/10/2020	178,200	-	-	178,200
		16/10/2014-15/10/2020	178,200	-	-	178,200
		16/10/2015-15/10/2020	862,920	(265,320)	-	597,600
小計			2,032,020	(627,120)	-	1,404,900
總計			3,166,020	(897,120)	-	2,268,900

附註：

1.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1.98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股份獎勵計劃

為肯定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及吸引合適人員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於2015年7月2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簡稱為「採納日期」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10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在整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24日發出的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年內以總額約10.9百萬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5,977,000股本公司股份,下表載列由本公司董事或僱員年內持有本公司獎勵股份之變動:

參與人士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 5月1日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2019年 4月30日未歸屬	
董事							
魏麗霞女士	21/12/2018	31/10/2021至31/10/2021	-	800,000	-	-	800,000
			-	800,000	-	-	800,000
鄭聲旭先生	06/10/2016	05/10/2017至05/10/2018	60,000	-	-	(60,000)	-
	20/12/2017	06/10/2018至06/10/2019	107,000	-	-	(54,000)	53,000
	04/10/2018	04/10/2019至04/10/2020	-	107,000	-	-	107,000
	21/12/2018	31/10/2021至31/10/2021	-	500,000	-	-	500,000
			167,000	607,000	-	(114,000)	660,000
孟永明先生	20/12/2017	06/10/2018至06/10/2018	56,000	-	-	(56,000)	-
	04/10/2018	06/10/2019至06/10/2019	-	56,000	-	-	56,000
			56,000	56,000	-	(56,000)	56,000
劉震華先生	04/10/2018	06/10/2019至06/10/2019	-	56,000	-	-	56,000
			-	56,000	-	-	56,000
前任董事	08/08/2016	01/01/2017至01/01/2019	520,000	-	(520,000)	-	-
	20/12/2017	06/10/2018至06/10/2019	107,000	-	(107,000)	-	-
			627,000	-	(627,000)	-	-
僱員							
合共	06/10/2016	05/10/2017至05/10/2018	286,000	-	-	(286,000)	-
	20/12/2017	06/10/2018至06/10/2019	638,000	-	-	(343,000)	295,000
	04/10/2018	04/10/2019至04/10/2020	-	698,000	-	-	698,000
	19/12/2018	31/10/2021至31/10/2021	-	5,860,000	-	-	5,860,000
	15/02/2019	31/10/2021至31/10/2021	-	150,000	-	-	150,000
	23/04/2019	31/10/2021至31/10/2021	-	500,000	-	-	500,000
			924,000	7,208,000	-	(629,000)	7,503,000
總計			1,774,000	8,727,000	(627,000)	(799,000)	9,075,000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於年內之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披露者外，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已就該等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1. 首批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與魏麗霞女士(「魏女士」)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租賃處所(「首批租賃協議」)。為確保(A)魏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由魏女士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惟不包括LN集團(定義如下)(統稱為「魏女士集團」)與(B)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租賃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與魏女士訂立租賃框架協議(「首批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而魏女士集團各成員公司乃由魏女士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魏女士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批租賃框架協議(包括首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根據首批租賃框架協議已收取／可獲收取合共約為30,646,000港元。

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魏女士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首批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交易項下應支付的最高租金總額設定上限，總額分別為35,000,000港元、38,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

2. 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與劉栢輝先生(「劉先生」)及魏女士擁有的若干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租賃處所(「第二批租賃協議」)。為確保(A)任何(i)同時作為劉先生及魏女士的聯繫人及／或(ii)劉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及魏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兩者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權益股本中劉先生或魏女士的聯繫人的公司(統稱「LN集團」)與(B)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租賃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與劉先生及魏女士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劉先生及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而LN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劉先生及／或魏女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LN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第二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根據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已收取／可獲收取合共約為798,000港元。

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LN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交易項下應支付的最高租金總額設定上限，總額為2,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之公佈所披露，劉先生已轉讓其於LN集團所有的股權予魏女士集團，首批及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於2019年4月30日屆滿，並自動重續三年直至2022年4月30日為止，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

估算上述年度上限時，已參照歷史數據、重續現有租約時的租金潛在增幅、以及未來新租賃的估計租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批及第二批租賃框架協議(包括首批及第二批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及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之條款；及(iii)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括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函件。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提交聯交所。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本公司2013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撥用。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款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總額約1,090萬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5,977,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方、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遺漏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與股票掛鈎協議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與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不足30%。

核數師

年內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具資格及願意重獲聘用。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麗霞

香港，2019年7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董事會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須分立除外。現時，魏麗霞女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魏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故董事會相信，魏女士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持續有效管理董事會及業務發展。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董事會成員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可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能提供一個審查及平衡機制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魏麗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栢輝先生(榮譽主席)

鄭聲旭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莊少匡先生

(於2018年8月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震華先生

(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2月21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永明先生

余玟憶先生

楊耀強先生

梁世麟先生

(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

(於2018年5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職責為肩負領導本公司之角色，於審慎有效之企業架構內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會監控業務，而日常業務運作則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價值及標準，確保其成員瞭解及履行對股東及他人之責任。若干事宜由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行政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會由多元化背景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項下。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召開4次會議，下表列示各董事於年內擔任董事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有資格出席之會議
魏麗霞女士(主席)		4	4
劉栢輝先生(榮譽主席)		4	4
鄭聲旭先生		4	4
孟永明先生		4	4
余玟憶先生		4	4
劉震華先生	1	4	4
楊耀強先生	2	1	1
梁世麟先生	3	0	0
莊少匡先生	4	1	1

附註：

1. 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
2. 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
3. 於2018年5月1日辭任為董事。
4. 於2018年8月7日辭任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在這方面的職責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集團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高級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每名新委任董事亦將獲發出委任書。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每名新委任之董事皆獲得整套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責任的啟導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及在需要時向董事更新任何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所有董事在年內均有獲得專業培訓，內容包括出席簡報會、座談會、會議、或論壇及閱覽相關議題之更新資料。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現時，魏麗霞女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魏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故董事會相信，魏女士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持續有效管理董事會及業務發展。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以及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而其任期可不時重續。每名獲董事局委任的新董事，他們的任期將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獲重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個別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協助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查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

- (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2) 根據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3)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4)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5)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及檢討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舉報機制。審計委員會已審視和認可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有資格出席之會議
孟永明先生(主席)		2	2
余玟憶先生		2	2
劉震華先生	1	2	2
楊耀強先生	2	0	0
梁世麟先生	3	0	0

附註：

1. 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2. 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3. 於2018年5月1日辭任為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能包括：

-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藉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提議；
- (2) 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包括合約年期或會超過三年，或合約明文訂明，本公司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須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
- (6) 考慮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7) 確保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附錄16)、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法定要求關於董事薪酬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宜的任何披露規定；及
- (8) 檢討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退休金安排，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來年之薪酬；向董事會建議新任董事薪酬待遇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股份獎勵。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有資格出席之會議
孟永明先生(主席)		3	3
魏麗霞女士		3	3
余玟憶先生		3	3
劉震華先生	1	3	3
楊耀強先生	2	0	0
梁世麟先生	3	0	0

附註：

1. 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2. 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3. 於2018年5月1日辭任為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2019
薪酬範圍	
零至2,500,000港元	8
總計	8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能包括：

- (1)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2) 在不抵觸上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

- i. 考慮物色董事的條件，並制訂選拔候選人的程序以供本公司股東選舉；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挑選並就出任董事或填補董事職位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讓董事會批准；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以及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
- vii. 為履行董事會賦予提名委員會之權能而採取任何行動；及
- viii. 遵守董事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法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載列或訂明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例。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決策及政策的制定帶來不同意見及觀點。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選擇標準考慮人選，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程序

- i. 委員會將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委員會於大會前考慮。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ii. 就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時，委員會將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以供考慮及提出推薦意見。
- iii. 直至刊發股東通函為止，獲提名人士不得視其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iv. 為提供有關董事會委任或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候選人的資料，股東將獲發布公告或將獲寄發一份通函。該公告或通函內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載有建議候選人的姓名、履歷簡述(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以及任何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v. 股東可根據於本年報「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一節所載表明其有意推選特定人士擔任董事的決議案。
- vi. 董事會就有關建議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的商業模式及特定需求而作決定。委員會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量計目標。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就委任新任董事向董事會建議。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成員	附註	出席會議次數	有資格出席之會議
魏麗霞女士(主席)		2	2
孟永明先生		2	2
余玟憶先生		2	2
劉震華先生	1	2	2
楊耀強先生	2	0	0
梁世麟先生	3	0	0

附註：

1. 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2. 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3. 於2018年5月1日辭任為委員會成員。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息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支付，或於本公司有償付能力的情況下，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然而，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本公司股息支付的聲明及建議須待董事批准後，視乎營運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要求以及董事不時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本公司日後之任何聲明、推薦及派付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股息的歷史聲明及分派，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定的派息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財政期間結束時之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所規定時限內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董事會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所刊發財務報表採納及貫徹應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

向董事作出查詢，確認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獨立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及意見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已採取措施確保外聘核數師的客觀及獨立性。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分別約2,305,000港元及459,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審閱服務。

不競爭承諾

各名控股股東即劉柏輝先生、魏麗霞女士及Hiluleka Limited已於2013年9月1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各自不應及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從事、收購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存在競爭或類似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參與、從事或牽涉其中。不競爭承諾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9月12日上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承諾。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透過審計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監管及管治職責，而高級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該等系統的成效。然而，有關系統及內部控制僅可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原因是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制訂正式的風險評估準則。高級管理層每年識別可能影響其主要運作程序的相關風險。風險將按其對業務的影響程度及其發生的可能性予以評分及排序。高級管理層評估現有控制的成效及規劃減低風險的活動。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將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減低或轉移所識別風險的適當控制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定明確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設計及實施控制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報告要求存置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內部審計部由高級內部審計主管領導，直接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部主要對本集團關鍵業務負責檢討及以協助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不斷發展。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以妥善執行跟進所識別的問題，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情況。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消息監控系統，以確保迅速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遞交重要材料以釐定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及是否需要作披露。本公司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條例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及披露規定。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並已委任顧菁芬女士為其公司秘書。顧女士並非本集團成員，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聲旭先生為顧女士能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而言所聯絡人士，顧女士於年內進行多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因此，如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提名建議」），彼須將(i)載列提名建議的書面通知；及(ii)已由擬參選人士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20樓。

股東查詢

股東對董事會的查詢請以書面形式，寄送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20樓。至於有關股份註冊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轉名或更改住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股東亦可參考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詳情。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同持續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一直委聘一間專業公關顧問公司籌辦多項投資者關係活動，旨在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以及加深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及信心，務求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支持率。

再者，本公司亦設有公司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之全面資料。本公司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會面，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發展及非內幕消息。該等活動可讓公眾得知本集團業務狀況，並促進有效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在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當其時的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著重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匯報市場」）活動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8%，為本集團業務的核心。待數據收集系統更趨成熟，本集團將擴大披露範圍，最終將全面覆蓋本集團所有業務。

本集團於2017年5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進行排放物評估，以規範匯報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指標」）。本報告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本集團不會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本集團竭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積極推動多項環保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源使用」。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三個範圍。相關活動和環境關鍵表現指標載列如下：

「範圍一」涵蓋由本集團匯報市場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本集團因運輸貨物聘請外部的車隊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該車隊並非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故收集有關資料是不可行，因此我們的報告現時暫無這方面的數據。然而，本集團持續對其業務進行檢討，以優化物流網絡之效率，如降低行駛里程及所花小時數，從而維持經濟競爭力及環境可持續發展；

「範圍二」涵蓋在匯報市場因外購電力而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不包括部分在百貨商場內的零售店舖，該處的排放由大廈管理處控制，故收集有關資料是不可行）。基於匯報市場的業務性質，其排放物以溫室氣體為主，主要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而成的電力及燃料。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因我們在匯報市場的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其排放強度為每一百萬港元銷售額產生4.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17/18：4.83公噸)。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是按二氧化碳當量的方式呈列（以公噸為單位），並根據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2018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發布的數值計算；及

「範圍三」包括在匯報市場內僱員公幹航空旅行產生的排放。為了盡量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實施政策，鼓勵僱員海外商務差旅停留時間更長以減少行程次數，如有可能，以視像及電話會議取代海外商務差旅活動。該等措施減少因乘坐飛機出差而產生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因此，實際差旅以及有關方面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均微不足道，因此本報告並無披露有關的數據。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線上平台以「日本城網購」及「易購點」推出了「線上下單，線下自提」功能，門店成為線上訂單的快速服務站。這一功能的推出不僅增強了顧客的實體消費體驗和消費安全感，同時也節省了物流配送成本和能源耗費。此外，我們更簽署香港環境局推出的「戶外燈光約章」，於晚上11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以紓減戶外燈光造成的問題。

除了上述努力之外，本集團積極採納多項措施，盡量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而這些措施包括：

- 定期清潔空調系統及更換冷氣機隔塵網，以提升運作效能；同時室內溫度保持至合乎能源效益之水平；
- 辦公室及店舖照明（如可行）使用節能燈及發光二極體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就塑膠購物袋徵費遵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地舖的廣告牌及室外照明裝置皆由定時器控制；及
- 要求記錄各部門打印紙張使用量為減少使用紙張。

下表載列截至2018及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匯報市場營運過程中的資源使用數據：

資源使用	截至2019年 4月30日止年度 單位	截至2018年 4月30日止年度 單位
用電量	16,809,148 千瓦時	16,639,426 千瓦時
店舖塑料購物袋的消耗量	1,333,396 個	1,163,657 個
紙張的消耗量 (不包括那些紙質購物袋和包裝材料)	38.00 公噸	36.30 公噸

匯報市場之營運並無造成高耗水量，而本集團用水主要作飲用及個人衛生用途，其使用量微不足道。因此，本報告並無披有關使用數據。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履行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已就環境可持續性作出內部環保承諾。例如，在周年晚宴中選用無魚翅和其他瀕危物種菜單。另外，本集團亦支持環保意識組織，例如定期捐款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集團為其純銀會員)。此外，若干店舖是「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的回收點，客戶交回用過的慳電膽及光管，作安全環保處理。

為了盡量減低廢棄物產生對環境影響，所有因建築拆遷及結束零售店舖所產生之廢棄物均遵循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 下之條例及有關規例安排處置。本集團亦參與環保生態協會的「全港辦公室紙張回收行動」計劃，本集團於辦公室各處設置紙張回收箱，透過收集廢紙作循環再用或再造，減少我們所產生的廢紙及被棄置於堆填區。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沒有察覺任何明顯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因此我們的報告現時暫無這方面的數據。本集團在上述資源使用及排放物議題以外並無直接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範疇B.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僱員是我們最具價值的資產，亦是幫助實現本公司之經濟、環境及社會目標的關鍵驅動力。本集團尊重每一位僱員，努力建立共融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於招聘及晉升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不論年齡、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婚姻狀況、殘疾或性取向。本集團盡力確保工作場所內不存在任何騷擾行為，包括性騷擾。

我們相信招募及留聘合資格僱員是業務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定期審閱薪酬政策，確保其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會每年進行僱員評估以評核全體僱員的表現。僱員乃根據其個人表現、工作經驗、有關職責、功績、資歷、能力及付出的時間予以表揚及獎勵。本集團遵守有關條例及法定要求，如香港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年內，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法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相信，企業營運效率與為全體僱員維護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息息相關。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不僅遵守一切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員亦須遵循所提供工作安全守則。

本集團工作地點內並無發現任何高風險或安全敏感類型的工作。然而，工作地點發生的所有事故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進行處理。工傷事故對內立即上報予人力資源部。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並將免費定期健康體檢及其他醫療補貼等額外要素納入僱員福利計劃。年內，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的法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的重要範疇。本集團為僱員在激勵環境中營造強烈的社區意識，提高僱員忠誠度及貢獻。我們致力以清晰的晉升途徑激勵僱員，為彼等帶來提升技能的機會。聘請僱員後，我們為彼等提供強制培訓，並進一步持續提供適合其職責的量身訂製培訓計劃。此培訓包括為零售業務僱員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技巧。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並且對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構成威脅。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透過於招聘過程中審閱應徵者的實際年齡(包括查核身分證明文件及詳細記錄)，禁止使用任何童工。本集團只執行標準勞工合約的要求，並不會使用任何方法不公平地限制僱員與企業之間的僱傭關係，例如扣留按金或身分證明文件。年內，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法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知悉我們的供應鏈所存在的社會及環境風險。為促進長遠商業利益，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應對業務挑戰及符合監管要求。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確保彼等與我們並肩負起對質量及商業道德之承諾。

層面B6：產品責任

於現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賦予業務競爭優勢的知識產權。有一個專門的部門負責註冊本公司的自創商標及專利，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品牌及形象，並在日後繼續提供優質產品。

保護客戶資料對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與本集團客戶建立長期信任關係至關重要。本集團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確保我們收集的顧客資料僅作指定用途。我們於僱傭條款中要求嚴格遵守本集團的資料私隱及保密政策。年內，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及資料數據私隱的法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層面B7：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信經營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也是企業競爭優勢和持續經營的根本。本集團致力達致最高水平的透明度、廉潔與問責。本集團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全體僱員務必遵守防止貪污相關本地法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現有政策。僱員須申報其所收取本集團有生意往來的人士的禮品及後續的處理。本集團給予僱員有關在工作地點一旦發現潛在貪污或賄賂行為時應有行動的培訓及資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全體僱員有責任向主管或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涉嫌違規行為。為展現本集團對最高的公開、問責及誠信標準的承諾，本公司已制定書面舉報政策及匯報程序，據此可直接向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任何高級管理層涉嫌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年內，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反貪污法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本集團透過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營運對市場產生的社會影響，及支持能為我們營運邊界內的社區創造有效持久利益的方案，從而實現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積極響應慈善計劃和志願服務。例如，本集團贊助敬老護老愛心會籌辦的活動，以及其他專注協助長者或貧困人士的社區團體。本集團亦與消除貧窮及不公義的國際協會樂施會、致力對抗可預防性失明的非牟利組織奧比斯及遏止世界饑荒的組織國際小母牛合作，於集團若干店舖放置捐款箱。為表揚本集團對照顧社區，僱員和環境貢獻，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2019年向集團頒發「連續15年+商界展關懷」標誌的殊榮以表彰其貢獻。未來，本集團將參與更多慈善計劃，以支持包括社會福利服務及援助有困難的香港人在內的各類慈善活動。

與主要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各利益相關方與其並肩前行。與利益相關方保持穩定的關係並進行有效溝通，以及平衡各利益相關方利益對本集團的成功和可持續發展均至為重要。

與顧客之關係

本集團將顧客滿意度放在首位，致力為顧客提供最高水準的產品和服務，並推出積分回贈計劃，給予會員各種專享折扣和優惠。我們設有電話熱線，客戶可致電提出投訴或意見。我們的退貨政策一般允許客戶於購買後七天內憑收據退回有缺陷的產品，以換貨或現金退款，我們相信這能吸引客戶惠顧。

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

本集團全面遵守對其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僱傭及職業安全、顧客數據保護、上市規則合規及在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適用之稅規之相關法例。據本集團所知，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法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9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羅兵咸永道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新加坡業務的商標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

2011年，集團收購了新加坡家居用品零售業務，其中包括「日本之家」商標。

新加坡家居用品零售業商標的減值指標由於新加坡營商環境的挑戰而存在。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衍生自新加坡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在用價值計算。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了銷售增長率、毛利率、淨利潤率和貼現率等一些重要假設。基於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並不需要為商標作減值。

我們關注於此範疇之原因為減值評估管理層所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時涉及重要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對管理層的預算過程以及對減值評估的準備、監督和批准的控制。

我們獲得並測試了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測試了相關在用價值計算之準確性而且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輸入數據跟核准的財務預算一致，並評估與管理層業務計劃的一致性。

我們亦評估了計算中使用了的關鍵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毛利率、淨利潤率和貼現率。我們在評估此等關鍵假設時，關於銷售增長率，毛利率和淨利潤率，我們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了解管理層採用假設的依據，並將其與近期市場財務業績趨勢及本集團新加坡年底後的實際業績進行比較。我們還比較了本集團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間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貼現率。

我們獲得並測試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以確定在導致重大減值之前，關鍵假設需要改變的程度。

根據上述程序，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假設是可以接受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羅兵咸永道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曉彤。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7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收入	5	2,350,351	2,230,102
銷售成本	8	(1,269,697)	(1,187,063)
毛利		1,080,654	1,043,039
其他收入淨額	6	15,432	13,42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7	2,230	(1,624)
分銷及廣告開支	8	(59,176)	(57,2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	(900,620)	(876,998)
經營利潤		138,520	120,644
財務收入	10	5,801	2,940
財務費用	10	(826)	(827)
財務收入淨額	10	4,975	2,11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495	122,757
所得稅開支	11	(25,224)	(21,765)
年度利潤		118,271	100,992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9,052	104,845
非控股權益		(781)	(3,853)
		118,271	100,992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利)	12	16.6港仙	14.6港仙
攤薄(每股盈利)	12	16.5港仙	14.6港仙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年度利潤	118,271	100,99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019)	2,14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2,019)	2,14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6,252	103,13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000	106,664
非控股權益	(748)	(3,52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6,252	103,137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4月30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3,4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3,004	134,097
投資物業	16	38,532	10,534
無形資產	17	26,558	27,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6,466	7,186
非即期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63,655	98,668
		281,685	278,20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88,303	275,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1,817	73,423
應收股東款項	33(d)	–	726
可收回所得稅		–	1,39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1	392	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9,703	386,013
		750,215	737,698
資產總額		1,031,900	1,015,90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22	585,123	581,758
儲備	24	165,298	146,067
		750,421	727,825
非控股權益		(448)	300
權益總額		749,973	728,125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19年4月30日

	附註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1,289	3,0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33(d)	605	285
修復成本撥備	26	3,210	2,905
借款	27	419	618
		5,523	6,8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04,611	221,983
合約負債	5,26	7,16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3(d)	268	276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	33(d)	1,549	1,813
借款	27	39,397	32,3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415	24,495
		276,404	280,958
負債總額		281,927	287,7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31,900	1,015,907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董事會於2019年7月30日批准於第56至109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魏麗霞
董事

劉栢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及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溢價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5月1日之結餘		581,758	146,067	727,825	300	728,125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119,052	119,052	(781)	118,27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兌差額		–	(2,052)	(2,052)	33	(2,01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2,052)	(2,052)	33	(2,019)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17,000	117,000	(748)	116,252
本公司擁有人的貢獻和分配總額，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庫存股份	23	–	(10,882)	(10,882)	–	(10,882)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9	–	1,293	1,293	–	1,293
– 行使之購股權		3,365	–	3,365	–	3,365
2018年度已付之股息	32	–	(50,252)	(50,252)	–	(50,252)
2019年度已付之股息	32	–	(37,928)	(37,928)	–	(37,92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3,365	(97,769)	(94,404)	–	(94,404)
於2019年4月30日之結餘		585,123	165,298	750,421	(448)	749,973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及 股份溢價 (附註22)	儲備 (附註24)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之結餘		581,565	125,960	707,525	(6,637)	700,888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104,845	104,845	(3,853)	100,99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1,819	1,819	326	2,145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819	1,819	326	2,145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06,664	106,664	(3,527)	103,137
本公司擁有人的貢獻和分配總額，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回購普通股股份註銷		(440)	-	(440)	-	(440)
豁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	-	409	409
於無變動控制權下一間附屬公司股權權益變化	31	-	(10,055)	(10,055)	10,055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庫存股份	23	-	(1,633)	(1,633)	-	(1,633)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9	-	2,505	2,505	-	2,505
- 行使之購股權		633	-	633	-	633
2017年度已付之股息	32	-	(40,077)	(40,077)	-	(40,077)
2018年度已付之股息	32	-	(37,297)	(37,297)	-	(37,29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193	(86,557)	(86,364)	10,464	(75,900)
於2018年4月30日之結餘		581,758	146,067	727,825	300	728,125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a)	127,987	136,087
已付所得稅		(25,870)	(21,99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2,117	114,0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53)	(52,1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5,135)
購買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9,0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b)	502	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3,920
已收利息		5,801	2,940
減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975)	(70,4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365	633
回購普通股股份註銷		–	(44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庫存股份		(10,882)	(1,633)
減少銀行抵押存款		–	6,067
增加信託收據貸款		7,039	10,421
從非控股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2,244
向非控股股東償還貸款		–	(921)
已付利息		(743)	(759)
已付股息		(88,180)	(77,374)
已付融資租賃負債的股本部分		(182)	(183)
於無變動控制權下向附屬公司增加股權權益已支付之款項		5,397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4,186)	(61,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之淨額			
		(16,044)	(18,25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013	403,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266)	51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69,703	386,013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零售及貿易、發放特許經營權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由Hilulek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魏麗霞女士及劉栢輝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香港貨幣(「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7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又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其自2018年5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之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支代價
年度改進計劃(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本並不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及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和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和詮釋已頒佈，但於2018年5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計劃(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以上已頒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和詮釋，但於2018年5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且在將來不再允許承租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外確認某些租賃。相反，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的租賃都須確認為一項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一項金融負債(該租賃項目的付款義務)。初次採納的新準則會因而導致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增加。就新準則對合併收益表所產生的財務影響而言，租賃費用將被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費用和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所取代。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及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核算，將共同導致在租賃起初的數年裡計入合併收益表的總金額會較高，而計入租賃後期的費用則較低。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595,947,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5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該新訂準則，而該新訂準則尚未生效前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打算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不對首次採納上一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5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適當類別。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客戶的應收賬款當沒有合理的追回預期時，將予以註銷。沒有合理追回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本集團已評估於2018年5月1日於貿易應收款項所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且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1日對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且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框架，用於識別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和一些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自2018年5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合約負債呈列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進行過渡，使本集團能將採納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5月1日的保留盈利確認。因此，比較資料未有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合約負債呈列

截至2018年5月1日，預收款項及現金券及客戶忠誠計劃撥備8,36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收入確認時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出售貨品收入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附屬公司

2.3.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時，本集團通過參與該實體而面對回報之可變風險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於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所得之回報。除了重組，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期起作綜合，並於終止控制之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根據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額之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的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上述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之以往持有權益之總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匯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附屬公司 (續)

2.3.1 綜合賬目 (續)

(b) 於無變動控制權下附屬公司股權權益變化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而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在接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之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之表現，而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實體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包括本集團自有的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示。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項目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發生的財政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之計算方法乃將其成本減租賃所餘契約年期或本集團預期之五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之累計減值虧損撇銷。

土地及樓宇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土地部分	按租約剩餘年期
— 樓宇部分	2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5年
汽車	3 $\frac{1}{3}$ 年
模具	5年
機器及設備	5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之損益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組成，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費用)及借貸成本(如有)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代表於報告日期以公開市值計算之金額)列賬，由外聘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公開市場估值。公平值是基於活躍市場價格，在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條件上任何差異按需要調整。如果沒有該信息，本集團採用可替代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投資物業公平值所出現之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業務時產生，指已轉讓對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淨額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之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商標

單獨購入之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商標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商標之40年預期可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商標成本。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會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購買以及其他附帶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額為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自2018年5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和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期之業務模式。當其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其進行重新分類為債務投資。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定期買賣乃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即交易日）確認。本集團於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1.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另加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

2.11.4 減值

自2018年5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由初始確認應收貿易賬款開始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損失，詳見附註19。

2.11.5 2018年4月30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選擇不重列比較信息。因此，所提供的比較信息繼續根據本集團先前的會計政策入賬。

分類

直至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乃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本集團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被列入流動資產，惟倘其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逾12個月，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之定期買賣乃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即交易日)確認。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加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本集團於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能可靠估計該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之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之減幅，如欠款數目變更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2.11.5 2018年4月30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減值 (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將按照該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一項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息率計算，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率。倘有實際需要，本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認為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以及有意圖按淨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金額。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特許經營方及客戶的款項。若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及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9，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產生之付款責任。倘應付款項將在一年或一年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將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提取貸款融資前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將被提取,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融資相關之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清時間延遲至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貸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倘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之情況之稅項申報所採取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應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金額而就此可使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而確認。

與投資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乃假設物業將通過出售全部收回而釐定。

倘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等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確認海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餘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時,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會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亦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期之權利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b)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算式(已計及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並作出若干調整)將花紅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就花紅撥備。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推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以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據此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支付員工薪金固定百分比作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工作或員工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之福利。本集團於下列較早的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在本集團無法撤回該福利的要約；及(b)當實體識別重組計劃的成本，該計劃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的範圍內及涉及支付辭退福利。至於鼓勵自願離職計劃所提供之終止福利，會根據預計接受計劃之員工數目計算。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未到期之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2.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數項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如有；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額增長目標以及於一段指定時期內仍然是該實體之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a)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非市場性質之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所有指定之歸屬條件須達成之期間。此外，在某些情況，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為了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內確認開支而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以及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來履行義務以及可靠估算責任金額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2.22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批發

批發銷售乃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產品移交予客戶時，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出售渠道及價格，且概無任何未履行之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當產品已付運即發生交付。

(ii) 銷售貨品－零售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產品時，即確認零售貨品。零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iii) 銷售商品－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忠誠度計劃，零售客戶購物時可以累積積分於日後購物時享有折扣。積分收入在積分兌換時或到期時確認。

合同負債於積分兌換或到期之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入確認 (續)

(iv) 特許使用費

特許使用費於相關協議項下的服務及責任獲達成時確認。

(v) 寄售佣金

寄售佣金在提供相關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2.23 租賃 (作為承租方)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本集團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根據其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租賃土地。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 (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 以直線法按租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使用權 (包括自用建築物) 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經營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減去累計減值準備。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資本化。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並藉此制定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 (扣除財務費用) 乃計入即期及非即期借款。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可用年期和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 (如適當) 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如有)。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行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的合同支付金額與無需保證的支付金額之間，或與作為承擔義務付給第三方的預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異的現值決定。

倘按無償方式就附屬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作出擔保，則有關公平值乃當出資入賬，並作為投資成本一部分，在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確認，惟倘金額不重大則作別論。

2.27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下面的註釋10。

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並承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將來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的淨投資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有既定政策規定集團公司管理各自功能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管理因相關集團公司以本身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買賣時所承受者。本集團亦通過對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進行定期審視，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由於港元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兩貨幣之間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9年4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及日圓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425,000港元(2018：減少／增加10,000港元)及減少／增加233,000港元(2018：減少／增加293,000港元)，主要是由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日圓計價的信託收據貸款換算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所導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的餘下資產及負債主要按各自的功能貨幣列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利潤相對外匯率變動的波動性不會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存款及借款。

然而，由此衍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相對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且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及風險集中而引致的風險。由於零售是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偏低，此乃由於大部分銷售乃向經營我們特許店的業務夥伴及並無違約記錄的出口客戶作出，且我們與彼等有長期業務關係。

就批發業務而言，由於應收幾間批發客戶的款項是本集團於結算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故此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然而，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控制及監察相關信貸風險。該等信貸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記錄以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個別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個別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主要與特許經營者以及客戶進行交易，彼等與本集團已有悠久交易往績。本集團持續對信貸風險進行密切監察。

租務按金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原因是能藉抵銷租金付款以予收回。

信貸風險的最高額度，相等於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擁有下列須遵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類別：

- 貿易應付款項，和
-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規限，但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保持頻繁溝通，並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時即時結清，因此，本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對於與客觀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進入清算的賬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對其進行單獨評估減值準備。因此，截至2019年4月30日，已錄得特定損失準備2,463,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以及於各報告期內持續出現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對余額可收回性的個別評估。

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據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較低，預計交易對手不履行的任何虧損均不會出現。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評估該等初步確認結餘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而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率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不重大。

由於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對攤銷成本的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有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透過其本身的現金資源以及銀行融資以應付財務承擔，從而得到進一步的減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的到期日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30日				
載有按要項償還條款的信託收據貸款	39,215	–	–	39,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7,179	–	197,179
融資租賃負債	–	215	498	71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1,560	630	2,19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68	–	–	268
	39,483	198,954	1,128	239,565
於2018年4月30日				
載有按要項償還條款的信託收據貸款	32,205	–	–	32,2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6,470	–	206,470
融資租賃負債	–	221	732	95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1,813	350	2,1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76	–	–	276
	32,481	208,504	1,082	242,067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按槓桿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於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的槓桿比率：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借款及貸款總額	41,970	35,107
權益總額	749,973	728,125
槓桿比率	5.6%	4.8%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由於將在短期內到期，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沒有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採用估算方法判定公平值。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披露載列於附註16。

下表為採用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方法界定的級別如下：

- (i) 第一層：以交投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任何調整)。
- (ii) 第二層：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以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以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引申)獲得輸入數據。
- (iii) 第三級：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資料，以不能依靠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輸入數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之估計減值

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8項載列，本集團按年檢測商譽有否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在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等估計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8項載列，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進行減值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在用價值或扣除賣出成本之公平值的較高者釐定。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而釐定，以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中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主要假設例如包括毛利率、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由於減值測試的結果，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在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作為計算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如果毛利率降低0.5%，基於在用價值計算的商標可收回金額將保持高於其賬面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及假設。於各結算日，會考慮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及相關。倘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預期經濟利益型態有重大變動，應改變折舊／攤銷方法以反映型態的變動，而該變動應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予以處理，並應調整即期及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費用。

(c)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假設現狀立即空置的有利狀態下銷售物業權益，並通過參考可用相關市場的可比銷售交易。主要估值假設需要判斷來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類似物業近期的平均市場價格越高，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越高。判斷和假設的細節已在附註15披露。

(d)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變現情況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遞延所得稅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有關本集團的減速稅項折舊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回撥，則會於當期進行回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g)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銷其僱員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本集團根據各次獎勵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成本。此成本於僱員為換取獎勵而須提供服務期間或所需服務期間(一般是等同歸屬期)內確認，並就歸屬前發生的實際沒收而作出調整。為評定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公平值，本集團須採用若干假設，包括達致市場表現(如有)的概率、任何財務業績目標、沒收以及各僱員的服務期。採用不同假設及估計，可能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以及相關開支產生迥然不同的估計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考慮過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認定本集團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零售*
- (ii) 批發
- (iii) 發放特許經營權及其他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本集團的資源乃為綜合一體，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並無個別獨立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 包括寄售佣金收入。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			發放特許經營權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間客戶)	2,100,425	237,715	12,051	160	2,350,351
銷售成本	(1,127,163)	(132,816)	(9,718)	—	(1,269,697)
分部業績	973,262	104,899	2,333	160	1,080,654
毛利百分比**	46.34%	44.13%	19.36%	—	45.98%
其他收入					15,432
其他收入淨額					2,230
分銷及廣告開支					(59,17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0,620)
經營利潤					138,520
財務收入					5,801
財務費用					(82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495
所得稅開支					(25,224)
年度利潤					118,271

** 毛利百分比是由毛利(分部業績)除以收入(分部收入)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發放特許經 營權及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間客戶)	1,964,708	248,841	16,378	175	2,230,102
銷售成本	(1,032,358)	(140,885)	(13,820)	–	(1,187,063)
分部業績	932,350	107,956	2,558	175	1,043,039
毛利百分比**	47.45%	43.38%	15.62%	–	46.77%
其他收入					13,429
其他虧損淨額					(1,624)
分銷及廣告開支					(57,20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76,998)
經營利潤					120,644
財務收入					2,940
財務費用					(8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2,757
所得稅開支					(21,765)
年度利潤					100,992

** 毛利百分比是由毛利(分部業績)除以收入(分部收入)計算。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收入包括銷售貨物2,343,026,000港元(2018年：2,214,318,000港元)，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收入5,484,000港元(2018年：4,810,000港元)及寄售銷售佣金1,841,000港元(2018年：10,974,000港元)。

截至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不足10%。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確認。

合約負債是指從客戶收到對於貨物的預收款項尚未轉移給客戶及現金券以及客戶忠誠度計劃撥備。於2018年5月1日，合約負債為8,360,000港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初所有提前承包的合約負債均已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續)

下表分別列出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9年4月30日					總計 千港元
	零售			發放特許經營權及其他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31,235	73,496	3,047	4		607,782
分部負債	223,055	25,695	5,705	346		254,801

	於2018年4月30日					總計 千港元
	零售			發放特許經營權及其他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82,503	84,440	5,186	4		572,133
分部負債	226,528	26,223	4,800	346		257,897

分部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分部負債包括修復成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撥備。

下表分別列出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07,782	572,133
投資物業	38,532	10,5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37,526
購置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9,0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66	7,186
應收股東款項	—	726
可收回所得稅	—	1,39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92	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703	386,013
資產總額	1,031,900	1,015,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分部負債	254,801	257,8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9	3,0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605	2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68	276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	1,549	1,8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415	24,495
負債總額	281,927	287,782

來自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外間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香港	2,071,443	1,941,285
新加坡	237,715	248,841
澳門	41,193	39,976
	2,350,351	2,230,102

於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香港	184,275	174,723
中國內地	49,296	48,060
新加坡	13,974	18,932
澳門	1,116	1,584
	248,661	243,299

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作業及資產的所處位置進行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其他收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收入	8,892	10,034
分租租金收入	899	1,542
股東的稅務彌償	4,671	261
雜項收入	970	1,592
	15,432	13,429

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16)	2,469	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28(b))	(239)	(1,980)
	2,230	(1,624)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305	2,104
— 非審計服務	459	1,818
空調開支	15,553	14,504
廣告及宣傳開支	13,261	16,498
商標攤銷(附註17)	629	63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34	—
樓宇管理費	37,645	35,278
已售存貨成本	1,269,697	1,187,063
付運費用	44,076	38,636
折舊開支(附註15)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78	29,3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338,563	327,708
政府差餉	12,120	12,9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55	2,470
經營租賃租金	385,908	379,685
維修及保養	11,445	14,433
水電開支	24,783	24,631
匯兌收益	(4,136)	(4,590)
其他	46,018	38,155
銷售成本、分銷及廣告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2,229,493	2,121,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317,360	305,83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511	15,201
其他僱員福利	4,399	4,16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293	2,505
	338,563	327,708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位(2018：3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呈列的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餘下2位(2018：2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3,398	2,84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36
	3,434	2,877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2018
薪酬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	2

- (b)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5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801	2,940
利息開支：		
—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	(710)	(726)
— 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	(83)	(68)
— 融資租賃	(33)	(33)
	(826)	(827)
財務收入－淨額	4,975	2,113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2018：16.5%)計提撥備。海外利潤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22,234	21,819
— 海外稅項	620	342
	22,854	22,161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3,525	(57)
— 海外稅項	(227)	53
	3,298	(4)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928)	(392)
	25,224	21,76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有別於採用綜合實體利潤之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其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495	122,757
按各國利潤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3,689	20,187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毋須繳稅的收入	(1,003)	(629)
— 不可扣稅的開支	999	768
— 並無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86	2,109
—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72)
— 確認以前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1,482)	—
—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221)	—
— 股份支付費用的稅項減免	—	(542)
— 海外附屬公司股息預扣稅	—	47
— 其他	(177)	2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3,298	(4)
稅項優惠	(165)	—
所得稅開支	25,224	21,765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5%(2018：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2018/19課稅年度起制定的雙層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年度的所得稅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稅率為8.25%。本集團的剩餘應課稅溢利在200萬港元之上，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

稅務局對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進行實地審核程序，並已向該三間附屬公司就2003/04年至2011/12年度發出額外評稅通知，要求支付稅款合共23,945,000港元。該等評估為於法定期限屆滿前發出的保障性評稅，以待發出實地審核的結果。在往年記錄所得稅開支撥備2,374,000港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已與稅務局訂立最終額外稅項，罰款附加費及利息，因此，年內已結算額外稅項及罰款3,968,000港元及利息818,000港元。

為本公司董事之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及公司一名股東Red Home Holding Limited已同意，就該金額以及本集團就有關於2013年9月之前稅務審核可能須負責的額外評稅產生的任何費用或負債提供彌償。稅項彌償收入4,671,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19,052	104,84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附註(i):	716,708	716,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16.6	14.6

附註(i):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過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作調整，由於該等股份不可於市場進行認購。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減以相同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按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包括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19,052	104,84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716,708	716,704
經作出以下調整：		
—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千)	4,554	2,750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721,262	719,4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16.5	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附屬公司

於年結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和法律實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註冊資本	於4月30日	
				2019 所佔 股權	2018 所佔 股權
Matusadon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日本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家品零售	1,000,000港元	100%	100%
日本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出口家品及 提供管理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發放特許經營權 及提供管理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日本城(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1,375,000港元	60%	60%
日本城(鏡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製造家品	866,666港元	100%	100%
台灣生活提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在台灣進行家品貿易	1,000,000新台幣	100%	100%
Japan Home (Retail)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進行家品零售	7,708,333新加坡元	60%	60%
JHC Retail (M)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17,539,524 馬來西亞令吉	100%	100%
泛美家(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292,000港元	100%	100%
日本城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100港元	100%	100%
泛美家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1,000,000港元	100%	100%
易生活(南京)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南京投資物業	27,443,321人民幣	100%	100%
日本城(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在澳門進行家品零售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								
成本	42,975	147,747	124,454	21,394	6,456	4,125	3,741	350,892
累計折舊	(917)	(113,462)	(100,723)	(18,213)	(4,987)	(4,125)	(3,320)	(245,747)
賬面淨值	42,058	34,285	23,731	3,181	1,469	-	421	105,145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2,058	34,285	23,731	3,181	1,469	-	421	105,145
添置	36,889	15,715	5,536	1,295	-	-	-	59,435
出售(附註28(b))	-	(1,983)	(3)	-	-	-	-	(1,986)
折舊(附註8)	(1,184)	(14,628)	(11,144)	(1,515)	(685)	-	(180)	(29,336)
匯兌差額	-	202	494	94	49	-	-	839
年末賬面淨額	77,763	33,591	18,614	3,055	833	-	241	134,097
於2018年4月30日								
成本	79,864	156,175	129,975	22,535	6,236	4,125	3,741	402,651
累計折舊	(2,101)	(122,584)	(111,361)	(19,480)	(5,403)	(4,125)	(3,500)	(268,554)
賬面淨值	77,763	33,591	18,614	3,055	833	-	241	134,097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77,763	33,591	18,614	3,055	833	-	241	134,097
添置	7,511	20,915	6,935	2,081	1,292	-	-	38,734
出售(附註28(b))	-	(736)	(5)	-	-	-	-	(741)
折舊(附註8)	(1,274)	(15,704)	(9,502)	(1,800)	(370)	-	(128)	(28,778)
匯兌差額	-	(79)	(171)	(38)	(20)	-	-	(308)
年末賬面淨額	84,000	37,987	15,871	3,298	1,735	-	113	143,004
於2019年4月30日								
成本	87,375	171,121	135,993	24,616	5,885	4,125	3,741	432,856
累計折舊	(3,375)	(133,134)	(120,122)	(21,318)	(4,150)	(4,125)	(3,628)	(289,852)
賬面淨值	84,000	37,987	15,871	3,298	1,735	-	113	143,004

折舊開支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附註8)為28,778,000港元(2018: 29,336,000港元)。

車輛包括以下之金額，由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000	1,028
累計折舊	(488)	(296)
賬面淨值	512	732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的融資租賃協議租用各種車輛，租賃期限在5年和7年之間，資產所有權屬於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投資物業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以公平值		
於5月1日期初餘額	10,534	12,980
添置	26,082	–
出售	–	(3,920)
公平值變動淨收益(附註 7)	2,469	356
匯兌差額	(553)	1,118
於4月30日期末餘額	38,532	10,534

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無就進一步維修和保養未撥備的合同責任(2018年：無)。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租賃期為10年至50年間。

投資物業於2019年與2018年4月30日的公平值由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釐定，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之一。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假設現狀立即空置的有利狀態下銷售物業權益，並通過參考可用相關市場的可比銷售交易。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於所用之估值技巧數據均歸類為公平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

本年度納入為‘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包括在年底被分為級別架構第三級之投資物業收益計入損益內之2,469,000 港元(2018年：356,000港元)。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本年度沒有在級別1、級別2與級別3之間轉移。

下面是向投資物業估值已使用的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摘要：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價格	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平值的關係
截至2019年4月30日			
於中國大陸南京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米)	24,723人民幣	市場單位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中國大陸廣州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米)	27,736人民幣	市場單位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截至2018年4月30日			
於中國大陸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每平方米)	24,723人民幣	市場單位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			
成本	6,658	26,609	33,267
累計攤銷	–	(3,396)	(3,396)
累計減值	(727)	–	(727)
匯兌調整	–	(1,915)	(1,915)
賬面淨額	5,931	21,298	27,229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5,931	21,298	27,229
匯兌差額	–	1,128	1,128
攤銷支出(附註8)	–	(633)	(633)
年末賬面淨額	5,931	21,793	27,724
於2018年4月30日			
成本	6,658	26,609	33,267
累計攤銷	–	(4,029)	(4,029)
累計減值	(727)	–	(727)
匯兌調整	–	(787)	(787)
賬面淨額	5,931	21,793	27,724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5,931	21,793	27,724
匯兌差額	–	(537)	(537)
攤銷支出(附註8)	–	(629)	(629)
年末賬面淨額	5,931	20,627	26,558
於2019年4月30日			
成本	6,658	26,609	33,267
累計攤銷	–	(4,658)	(4,658)
累計減值	(727)	–	(727)
匯兌調整	–	(1,324)	(1,324)
賬面淨額	5,931	20,627	26,558

商標攤銷開支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附註8)為629,000港元(2018: 633,000港元)。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在澳門的零售業務，該等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開認定。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澳門零售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並採用7.16%的稅前折扣率，反映家品零售業務相關的特有風險。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1%增長率作出預測。此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零售行業的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預期在用價值計算內採用的主要假設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無形資產 (續)

就新加坡商標的減值測試而言，新加坡零售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這些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和稅前折現率10.09%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這反映了與新加坡家庭用品零售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預期在用價值計算內採用的主要假設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的	貸款及應收
	金融資產	款項
	於4月30日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按綜合資產負債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124	128,947
應收股東款項	—	72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92	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703	386,013
總計	498,219	516,078
負債：按綜合資產負債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179	206,4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68	27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2,154	2,098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信託收據貸款	39,215	32,205
融資租賃負債	601	804
總計	239,417	241,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176	9,09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463)	(2,463)
	8,713	6,633
預付款項	27,348	43,1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411	122,314
	155,472	172,091
減：非即期部分		
按金	(54,630)	(61,1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37,526)
購買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9,025)	–
	(63,655)	(98,668)
即期部分	91,817	73,423

所有非即期部分應收款項於年結日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銷售之客戶一般以現金付款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最多3個月	8,713	6,633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	–
超過6個月至12個月	2,463	2,463
	11,176	9,096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463)	(2,463)
	8,713	6,633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於年初	2,463	2,463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
於年底	2,463	2,463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賬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1(b)。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設立和撥回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8。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予以撇銷。

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歐元	2,073	–
美元	9,665	1,891
港元	116,977	110,150
新加坡元	20,539	18,787
人民幣	2,670	39,270
新台幣	316	353
澳門幣	1,306	1,640
韓元	338	–
日圓	1,588	–
	155,472	172,091

20 存貨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商品	288,303	275,747

確認為開支並納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269,697,000港元(2018：1,187,063,000港元)(附註8)。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152,298	174,842
短期銀行存款	217,797	211,563
	370,095	386,405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92)	(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703	386,013
信貸風險最高額度	363,502	382,047

已質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美元	4,550	12,449
港元	335,290	351,110
澳門幣	8,570	8,153
人民幣	6,280	10,057
新加坡元	12,717	1,896
其他	2,688	2,740
	370,095	386,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	718,730	71,873	509,692	581,565
回購普通股股份(附註(a))	(300)	(30)	(410)	(440)
發行股份(附註(b))	586	59	574	633
於2018年4月30日	719,016	71,902	509,856	581,758
發行股份(附註(c))	2,625	262	3,103	3,365
於2019年4月30日	721,641	72,164	512,959	585,123

附註：

- (a) 本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透過香港聯交所於2017年8月7日購買3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收購該等股份已付的總額為440,000港元，並已從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 (b)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配發為586,000股股份。
- (c)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配發為2,625,000股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Matusadon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2010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0年計劃」)，以激勵僱員。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Matusadona Investments Limited 將終止2010年計劃，所有參與人士將被轉移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似，於上市日期，2010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被轉移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為8,424,000股股份。

該購股權行使期將從2018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15日到期，行使價每股介乎1.04港元至1.86港元，跟2010年計劃的購股權條款相同。本集團並無購回或以現金結算該購股權的法定或構造上的義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沒有其他選項。2010年計劃被認為是自2012年5月1日已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購股權 (續)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為期10年到2023年，本集團以向各成員公司的獲選董事，任何高級經理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i)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本集團並無購回或以現金結算這購股權的法定或構造上的義務。

購股權未行使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
於2017年5月1日	1.96	9,845
已行使	1.08	(586)
於2018年4月30日	2.01	9,259
於2018年5月1日	2.01	9,259
已行使	1.28	(2,625)
於2019年4月30日	2.30	6,634

在尚未行使6,634千股購股權(2018：9,259千股)之外，可以行使購股權為6,634千股(2018：8,327千股)。2019年度按加權平均價每股普通股1.28港元(2018：1.08港元)行使購股權發行2,625千股(2018：586千股)股份。

於年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	
		2019	2018
2018年10月11日	1.04	—	632
2019年10月11日	1.39	883	883
2020年10月15日	1.86	1,386	1,651
2022年2月27日	3.86	1,775	1,775
2022年11月11日	1.93	2,130	2,540
2024年1月20日	1.08	460	1,778
於4月30日		6,634	9,259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往年向董事及員工授出之購股權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30,000港元(2018：1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7月2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10年，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在整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獲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僱員合共8,727,000股本公司股份(2018：1,296,000股)。另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總額約10,882,000港元(2018：1,633,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5,977,000股本公司股份(2018：1,120,000股)，該總額已於股東權益扣除。因被歸屬發給參與者庫存股份為799,000股(2018：1,490,000股)。持有未消除庫存股份時，則作為股東資金扣除。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持有6,939,000股庫存股份(2018年：1,761,000股庫存股份)。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授予獎勵股份的費用總額約為1,263,000港元(2018：2,348,000港元)。

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1日、2019年2月15日和2019年4月23日授予的股份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0.54港元。模型的重要輸入如下。

無風險利率	1.42%-1.86%
波動性(附註a)	24.8%-29.5%
股息收益率	6.68%
沒收比率	5.4%
相關授予日的相關股票收盤價	1.79港元-2.07港元

附註：

(a) 以連續複利股份收益率的標準差計量的波動率是基於過去2 - 3年內公司可比公司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儲備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持有股份獎勵 計劃之股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之結餘	(106,347)	6,414	(610)	(3,975)	233,628	(3,150)	125,960
年度利潤	-	-	-	-	104,845	-	104,845
匯兌差額	-	-	-	1,819	-	-	1,819
於無變動控制權下一間附屬 公司股權權益變化	-	-	(10,055)	-	-	-	(10,055)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 庫存股份(附註23)	-	-	-	-	-	(1,633)	(1,633)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9)	-	2,505	-	-	-	-	2,505
歸屬之獎勵股份	-	(2,192)	-	-	-	2,192	-
2017年度已付之股息(附註32)	-	-	-	-	(40,077)	-	(40,077)
2018年度已付之股息(附註32)	-	-	-	-	(37,297)	-	(37,297)
於2018年4月30日之結餘	(106,347)	6,727	(10,665)	(2,156)	261,099	(2,591)	146,067
於2018年5月1日之結餘	(106,347)	6,727	(10,665)	(2,156)	261,099	(2,591)	146,067
年度利潤	-	-	-	-	119,052	-	119,052
匯兌差額	-	-	-	(2,052)	-	-	(2,05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 庫存股份(附註23)	-	-	-	-	-	(10,882)	(10,882)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9)	-	1,293	-	-	-	-	1,293
歸屬之獎勵股份	-	(1,181)	-	-	-	1,181	-
2018年度已付之股息(附註32)	-	-	-	-	(50,252)	-	(50,252)
2019年度已付之股息(附註32)	-	-	-	-	(37,928)	-	(37,928)
於2019年4月30日之結餘	(106,347)	6,839	(10,665)	(4,208)	291,971	(12,292)	165,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6,068	6,668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98	518
	6,466	7,1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1,289)	(3,016)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	—
	(1,289)	(3,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177	4,170

遞延所得稅賬項之整體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	3,937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1)	392
匯兌差額	(159)
於2018年4月30日	4,170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1)	928
匯兌差額	79
於2019年4月30日	5,177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之抵銷)之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未變現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7年5月1日	6,225	453	6,678
計入綜合損益表	443	65	508
於2018年4月30日	6,668	518	7,186
計入綜合損益表	(600)	(120)	(720)
於2019年4月30日	6,068	398	6,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遞延所得稅 (續)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7年5月1日	2,430	311	2,741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	207	(91)	116
匯兌差額	133	26	159
於2018年4月30日	2,770	246	3,016
(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	(2,265)	617	(1,648)
匯兌差額	(64)	(15)	(79)
於2019年4月30日	441	848	1,28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當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時，就結轉的稅損確認。本集團並無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約22,668,000港元(2018：25,653,000港元)而結轉稅項虧損以抵消未來應課稅收入約109,926,000港元(2018：125,287,000港元)。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無屆滿日期	91,124	101,895
於2018年屆滿	—	4,880
於2019年屆滿	6,295	6,295
於2020年屆滿	11,694	11,694
於2021年屆滿	523	523
於2022年屆滿	—	—
於2023年屆滿	290	—
	109,926	125,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修復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155,937	166,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242	40,036
已收按金	389	149
預收款項及現金券	–	3,894
客戶忠誠度計劃撥備	–	4,466
僱員福利撥備	7,043	7,004
	204,611	221,983
非即期		
修復成本撥備	3,210	2,905
	207,821	224,888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及現金券	3,359	–
客戶忠誠度計劃產生的遞延收入	3,805	–
	7,164	–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最多30日	100,547	90,837
31日至60日	36,811	48,398
61日至90日	15,751	14,364
91日至120日	2,828	10,053
超過120日	–	2,782
	155,937	166,4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修復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美元	610	1,568
港元	172,243	189,296
新加坡元	21,596	19,885
馬來西亞令吉	–	92
人民幣	18,630	10,305
新台幣	1,000	1,490
澳門幣	482	1,460
日圓	424	649
歐元	–	143
	214,985	224,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借款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419	618
即期		
有抵押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信託收據貸款	39,215	32,205
融資租賃負債	182	186
	39,397	32,391
借款總額	39,816	33,009

(a) 信託收據貸款

於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一年內	39,215	32,205

於2019年及2018年4月30日，信託收據貸款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港元	18,713	15,704
日圓	8,405	8,061
歐元	308	338
英鎊	129	234
美元	11,167	7,868
人民幣	493	—
	39,215	32,205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貸款未提取額度如下：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160,887	175,046

銀行一年內到期的融資貸款乃年度融資，須在2020年內之不同日期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借款 (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倘本集團拖欠租賃負債，租賃資產之權利將復歸予出租人。

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列值。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不超過一年	215	22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98	698
超過五年	—	34
	713	953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支出	(112)	(149)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601	804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超過一年	182	1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9	589
超過五年	—	29
	601	804

(c) 於結算日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4月30日	
	2019	2018
信託收據貸款	3.65%	2.85%
融資租賃負債	6.06%	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經營產生的現金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495	122,75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39	1,980
— 折舊	28,778	29,336
— 商標攤銷	629	633
—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34	—
— 利息收入	(5,801)	(2,940)
— 利息開支	826	827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1,293	2,505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469)	(356)
— 股東的稅務彌償	(4,671)	(26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13,495)	(20,71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560)	(1,18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311)	3,510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7,987	136,087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賬面淨額(附註15)	741	1,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7)	(239)	(1,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2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經營產生的現金 (續)

(c)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所得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借款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	22,426	1,057	23,483
現金流			
— 增加信託收據貸款	10,421	—	10,421
— 從非控股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2,244	2,244
— 向非控股股東償還貸款	—	(921)	(921)
— 已付融資租賃負債的股本部分	(183)	—	(183)
其他—非現金流			
— 豁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409)	(409)
— 應付利息	—	68	68
— 匯兌差額	345	59	404
於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5月1日	33,009	2,098	35,107
現金流			
— 增加信託收據貸款	7,039	—	7,039
— 已付融資租賃負債的股本部分	(182)	—	(182)
其他—非現金流			
— 應付利息	—	83	83
— 匯兌差額	(50)	(27)	(77)
於2019年4月30日	39,816	2,154	41,970

29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銀行向本集團的業主及水電供應商作擔保以代替按金，金額為17,329,000港元(2018：16,062,000港元)，並由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已質押存款作為反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根據辦公室、零售店及倉庫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25,744	319,83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0,203	275,112
	595,947	594,951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4月30日，本集團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分租若干零售店的位置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824	8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47	1,219
	1,371	2,077

(c) 資本承擔

年底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715	—

31 非控股權益交易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非控股股東收購JHC Retail(M) Sdn. Bhd及日本城(鏡廠)有限公司額外權益，本集團在這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分別由59.6%增加至100%及60%增加至100%。

非控股權益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		
已支付對價	—	—
減：非控股權益之變動	—	(10,055)
	—	(10,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股息

於2019及2018年已派發股息分別為88,180,000港元(每股12.3港仙)及77,374,000港元(每股10.8港仙)。將於2019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64,323,000港元(每股9.0港仙)。此建議股息尚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3港仙(2018年: 5.2港仙)	37,928	37,297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2018年: 7.0港仙)	64,323	50,252
	102,251	87,549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該等交易或結餘外，下列交易乃於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

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均為下文(a)及(b)所載本集團年度內關聯公司之董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 JHC (Investment) Limited	(i)	10	10
– 花木蘭(香港)有限公司	(i)	20	20
– 康昇置業有限公司	(i)	10	10

附註：

(i) 管理費收入及保養費收入乃按與相關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支付零售店經營租賃租金：			
– 花木蘭(香港)有限公司	(i)	5,550	6,378
– JHC (Investment) Limited	(i)	1,518	1,088
– 康昇置業有限公司	(i)	15,665	14,905
– Charm Rainbow Limited	(i)	1,944	1,944
– 紅創有限公司	(i)	6,165	5,834
– 驕麗有限公司	(i)	602	–

附註：

(i) 經營租賃租金乃按與相關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已付或應支付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628	13,769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185	197
其他長期福利	626	2,504
	15,439	16,470

(d) 年終結餘

	附註	於4月30日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i)	—	72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ii)	268	27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Japan Home (Retail) Pte Ltd	(iii)	1,017	993
— JHC Ella Limited	(iv)	1,137	1,105

附註：

- (i)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列值。其於2018年4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新加坡元列值。其於2018及2019年4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應付Japan Home (Retail) Pte Ltd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2.95%年利率計息及其本金及利息須於2019年6月1日償還(2018：本金和利息於2018年6月1日償還)。貸款以新加坡元列值，其於2018及2019年4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應付JHC Ella Limite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3%年利率計息，其本金及利息於2019年10月3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10月3日及2020年10月31日償還(2018：本金及利息於2018年10月3日、2018年10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償還)。貸款以港元列值，其於2018及2019年4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4月30日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2,451	112,49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510	4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4,137	563,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1	3,508
	597,618	567,905
資產總額	710,069	680,40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585,123	581,758
儲備(附註(a))	86,776	85,268
權益總額	671,899	667,026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2	5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808	12,811
負債總額	38,170	13,374
權益及負債總額	710,069	680,400

董事會於2019年7月30日批准資產負債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魏麗霞
董事

劉栢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公司儲備變動

	以股份 為基礎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持有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之結餘	6,414	59,766	(3,150)	63,030
年度利潤	–	98,740	–	98,740
購買之庫存股份(附註23)	–	–	(1,633)	(1,633)
歸屬之獎勵股份	(2,192)	–	2,192	–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9)	2,505	–	–	2,505
2017年度之股息(附註32)	–	(40,077)	–	(40,077)
2018年度之股息(附註32)	–	(37,297)	–	(37,297)
於2018年4月30日之結餘	6,727	81,132	(2,591)	85,268
年度利潤	–	99,277	–	99,277
購買之庫存股份(附註23)	–	–	(10,882)	(10,882)
歸屬之獎勵股份	(1,181)	–	1,181	–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9)	1,293	–	–	1,293
2018年度之股息(附註32)	–	(50,252)	–	(50,252)
2019年度之股息(附註32)	–	(37,928)	–	(37,928)
於2019年4月30日之結餘	6,839	92,229	(12,292)	86,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詳列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附註i)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作為董事 (本公司或 其附屬企業的 董事)而提供 與事務管理 有關的其他 服務，支付的 薪酬，或可就 該等服務而 收取的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魏麗霞－行政總裁(附註ii)	－	2,954	－	54	18	－	3,026
劉栢輝	－	500	－	4	18	－	522
鄭聲旭	－	1,654	－	208	18	－	1,880
莊少匡(附註iii)	－	1,899	－	(635)	6	－	1,270
非執行董事：							
劉震華先生(附註iv)	142	－	－	58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永明	180	－	－	93	－	－	273
余玟憶	120	－	－	－	－	－	120
梁世麟(附註v)	－	－	－	－	－	－	－
楊耀強(附註vi)	43	－	－	－	－	－	43
總計	485	7,007	－	(218)	60	－	7,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附註i)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作為董事 (本公司或 其附屬企業的 董事)而提供 與事務管理 有關的其他 服務，支付的 薪酬，或可就 該等服務而 收取的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魏麗霞	-	2,585	-	21	18	-	2,624
劉栢輝	-	680	-	21	18	-	719
鄭聲旭	-	1,556	-	182	18	-	1,756
莊少匡	-	1,960	-	934	18	-	2,9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永明	150	-	-	58	-	-	208
余玟憶	120	-	-	-	-	-	120
梁世麟	120	-	-	38	-	-	158
總計	390	6,781	-	1,254	72	-	8,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ii) 於2018年8月7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iii) 於2018年8月7日辭任。
- (iv) 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2月21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於2018年5月1日辭任。
- (vi) 於2018年12月21日獲委任。

截至2018及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退休福利(2018年：無)。

(c) 董事的終止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因終止董事的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福利(2018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沒有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2018年：無)。

(e) 有關貸款、類似貸款及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其他買賣之資料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其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8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時，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18年：無)，除附註33所披露之交易外。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魏麗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栢輝先生(榮譽主席)

鄭聲旭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劉震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永明先生

余玟憶先生

楊耀強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顧菁芬女士

ACIS, ACS (PE),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B座20樓

電話：(852) 3512-3100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373

公司網站

www.jhc.com.hk